

海淀区财政局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及成本绩效分析

服务机构选聘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7824L

住所：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春明/李阳

联系电话：010-88482775

传真：010-88488415

乙方：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97777408

住所：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5层18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刚

联系电话：010-62216641

传真：/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海淀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海淀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海淀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试行）（第五版）》，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委托事项

第一条 服务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绩效管理服务工作。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9】月【9】日起至【2027】年【9】月【8】日止。

依据海淀区政府采购工作操作执行规程有关要求的约定，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的服务符合甲方确认的服务标准，在不改变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二条 具体委托内容

委托范围：根据海淀区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完成组织专家开展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组织相关绩效管理工作的业务培训；按要求开展其他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一）根据海淀区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和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方案组织开展海淀区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委托内容：

（1）制定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政策执行的基本情况、评价方法、评价进度、人员安排及工作保障等；

（2）根据财政支出政策特点，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并确定评分方法；

（3）组织对政策主管部门进行绩效业务培训。收集、审核、整理、分析政策持续期间3年以上政策执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查，对财政支出政策绩效相关内容的齐全性、数字报表和附件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理和分析；根据需要进行实地勘察；

（4）辅导政策主管部门编写绩效报告；

（5）根据财政支出政策领域遴选相关行业领域专家，组成专家考评组，编制专家考评手册，组织召开专家考评预备会，就财政支出政策中存在的问题进行

充分沟通等；对财政支出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以及预算资金的投入、使用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内容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6) 组织专家实施现场或非现场考评，对政策绩效情况进行集中论证；根据需要召开现场咨询会议，包括：组织专家通过质询、讨论等方式从不同方面深入了解财政支出政策情况；专家出具专家个人意见，通过讨论形成专家组意见；

(7) 根据专家组意见完成专家意见汇总书，运用科学方法对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进行综合分析，针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同时结合专家考评汇总意见初步确定评价报告的整体框架，按照评价报告形式在专家考评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报甲方；

(8)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二)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具体委托内容：

(1) 制定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方案，包含：充分了解成本分析对象基本情况，制定具体分析工作方案。方案中应明确分析对象、分析目的、分析内容、分析方法、指标体系框架、人员保障等内容；

(2) 召开入户会，开展入户调研，包括：商定入户时间，召开成本分析入户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对被分析单位开展培训工作，介绍分析工作流程，时间安排，明确成本绩效分析资料准备清单内容等；

(3) 收集、审核、整理、分析项目资料，包括：收集项目材料，对项目资料进行形式审查，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并确定需要进一步补充资料；了解相关背景，准确把握项目或政策特点；对项目资料内容的齐全性、数字报表和附件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并对相关成本分析事项进行整理和分析；

(4) 遴选专家，组建专家评价工作组，包括：根据成本预算分析项目类型

遴选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对专家进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业务培训，向专家明确分析工作流程、专家工作规则并与专家签订专家承诺书；

(5) 进行现场调研，包括：按照工作方案内容，工作组到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和勘察，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必要时需邀请专家一同进行实地调研和勘察，由专家出具现场调研意见；

(6) 召开预备会，包括：按照预备会程序，组织专家召开预备会，与项目单位沟通，明确需补充提交资料，专家组及工作组共同讨论并确定最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7) 核定成本，包括：核成本。从全成本口径，运用科学合理可行的成本核算方法，对项目支出的历史成本进行分析，摸清成本核算与分摊方法，分析影响成本的关键因素和成本变动趋势；

(8) 召开成本绩效分析会，包括：按照程序组织召开成本绩效分析正式会。专家出具专家评分表和意见书，专家组讨论总体意见出具评价专家意见汇总书；

(9) 撰写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包括：专家评价会结束后完成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初稿撰写。以书面形式征求被分析单位意见向单位征求意见；在征求财政部门和被分析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实行三级审核，填写《内部审核流程表》机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将《内部审核流程表》连同分析报告纸质版报送财政部门；

(10) 归档成本绩效分析资料，包括：按照资料手册内容及编制要求整理归档资料，并提交财政部门；

(11)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并为乙方顺利开展工
作提供政策指导。

第四条 乙方制定的工作方案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
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明确本项
目绩效业务总负责人,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绩效
业务总负责人以及项目组成员。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三个项目组,项目工
作组至少由1名主评人(项目组负责人)和6名专业全职人员组成。各项目组人
员独立定岗,严禁跨组交叉调配使用。

第五条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聘请专家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
用由乙方承担。其中:专家聘任条件:

(一) 年龄在70岁(含)以内、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相关行
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评估经验者;

(二)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熟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财务政策,具
有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

(三) 熟悉有关学科、专业发展情况,在相关领域和学科内具有一定权威性;

(四)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作风正
派,勤政廉洁;

(五) 为保证公正性,财政部门和被评价单位系统内部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作
为评价专家。

现场、非现场评价工作均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实施。

(六) 专家应符合《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
要求。

第六条 乙方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监督,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实时调整、改进。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已完结项目进行抽查,并根据项目评审报告合规性、服务质量、用户反馈、档案管理等面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未通过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负责对被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协助被评价单位完成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

第八条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其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组织验收。

第九条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守保密原则,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相关信息应保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应将全部资料电子介质和纸质报告交甲方,其他纸质资料乙方留存保管,不得备份、复制、丢失、销毁、外泄或自行处理。保密期限长期有效,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乙方与被评价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申请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向被评价单位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第十三条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若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

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并扣减服务费用。

- (一)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义务能力的；
- (二) 乙方聘请专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工作人员的；
- (四) 因乙方原因，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乙方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 (五)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具有回避情形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 (六) 向被评价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被评价单位好处的；
- (七)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五条 甲方按《海淀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业务付费标准（试行）（第五版）》付费，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且总费用不超过预算资金80万元/年。

第十六条 上述服务费用包括乙方在实施项目绩效考评过程中发生的交通、食宿、材料复印、聘请专家、税费等各种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甲方或被评价单位索取其他费用。此外，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七条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照乙方当期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成果验收结果据实核算应付服务费用。本合同项下费用按年度分两期支付，每年安排两次付款。乙方完成当期全部约定工作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至少 15 日，将本次工作内容上报甲方予以结算，逾期未报送的不予审核结算，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分项分类汇总，以便进行数据收集及成本核算。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支付服务费。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80997777408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门支行

银行账号：75110188000115117

银行行号：303100000160

如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5】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保密要求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发布、泄漏绩效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发表基于绩效服务工作的研究成果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所编写的报告、有关资料以及其它辅助记录或材料用

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面。

第十九条 乙方需保证评价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评价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评价中涉及的项目所有资料不能在甲方未认可的场合进行任何的交流。

第二十条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对涉及到甲方的评价数据、资料等必须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的保密要求承担保密责任。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一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逾期履行而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评价项目服务费的【2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30】天仍未完成该项目评价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该单个项目的委托,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二十二条 在委托业务评价过程中,当发现乙方与单个委托项目有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单个项目委托,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向乙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如乙方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未实现承诺函承诺的,有权扣减相应项目服务费的20%(扣款总额以该项目服务费全额为上限,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该单个项目的委托,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二十五条 服务期间，甲方发现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行为的，一经查实，有权扣减相应项目服务费的 50 % (服务费的 50 % 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有义务予以补足)，并解除余下项目的业务委托，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 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人为压减或提高评价分数；
- (2) 违反国家、省有关保密规定，泄露工作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 (3) 引起诉讼或纠纷，给本项目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第二十六条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给予 1 次警告：

- (1) 乙方不按要求配置评价人员；
- (2) 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不能胜任工作要求；
- (3)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和要求开展工作；
-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调换工作人员；
- (5) 乙方因项目工作质量不过关而被甲方退回重审的。

注：乙方服务期内被给予 3 次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服务期由于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经营危机，甚至破产等风险，导致破产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

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第二十九条 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用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三十条 双方均应自得知不可抗力事实之日起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如因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双方对于因合作事宜而了解的行业秘密或其他双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应当互负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受损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所列住所、联系电话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联系电话，任何一方变更住所、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前，按本合同所列住所、联系电话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按本合同所列住所或联系电话送达不能的，以退回之日视为收件之日，由提供信息方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本页无正文，为《海淀区财政局支出政策绩效评价及成本绩效分析服务机构选聘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阳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Liwei

签订日期：2026年9月9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鑫泰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鑫泰大厦



149